

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 250t/d 废液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（一期）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时间的说明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682 号)，以及环保部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，现将本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公示如下：

项目名称:老厂区 250t/d 废液资源综合利用项目(一期);

建设地点: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开发区同兴路 1 号，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；

建设单位:新发药业有限公司；

建设内容: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6784 万元建设老厂区 250td 废液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，该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30t/d 回转窑+80td 废液焚烧炉，配套 1x1,.2MW+1x2.5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，同步建设脱硝、脱酸、除尘等环保设施及配套主厂房、电控楼等。

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0 日

项目拟进行运行调试起止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3 日-2024 年 12 月 13 日

联系人:王工；

联系电话:0546-2977551

公示期间，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